經濟部水利署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壹、 計畫概說

一、計畫緣由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修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者，將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於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事宜時，應擬具年度補助計畫且公告之，爰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計畫依據

(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貳、 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二、經費額度

經濟部水利署於112年度計畫經費共編列1.95億元。經濟部水利署將依前一年度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情形(如受補助用戶自來水使用率、預算執行率等)核定當年度各縣市補助經費，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之。

參、 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肆、 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伍、 補助地區、對象及優先順序、限制、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費方式

一、補助地區

(一)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

二、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補助對象不包含商業用戶，另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集建住宅，其使用執照須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者。集建住宅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補助限制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即補助外線工程費用三分之二且補助金額不得逾新台幣15萬元。

四、補助方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接水完成日期應自104

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建築物完工證明。

(3)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4)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5)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2.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5)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6)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四)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二)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

(六)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帳戶資料等資料。

六、申請核撥程序

(一)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民眾繳款時，民眾得出具補助申請書、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一、附件二)等文件，向接

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三)

(二)接水後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四)

(三)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如不符合補助資格，各縣市政府原則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原則應於受理後四十五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四)其餘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案件：

各縣市政府應視經費執行情形按優先順序核撥給申請人，若計畫經費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下次計畫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陸、 停止補助條件

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柒、 經費撥款機制及保留核銷作業

本計畫經費分三階段撥付，各階段撥付條件、比例及請款資料如下：

一、第一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利署公告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額度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送水利署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者，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如附件六)及提送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之佐證資料(如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或配合接水前補助經費撥付自來水事業之公文)至水利署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三、辦理尾款請領及核銷決算作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已執行補助案之決算，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如附件六)及核銷清冊(如附件七)送水利署辦理核銷決算作業，並得請撥賸餘補助經費；另核銷清冊電子檔(如附件七)須於每

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水利署，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作業。

四、保留作業：

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實際受理情形(已於申請期限前申請，惟當年度無法撥付之案件)提送保留申請表(詳附件八)及其他佐證資料送水利署，辦理經費保留申請作業，並需於次一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作業。

捌、 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更可提升全國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全國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玖、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比對是否列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名單。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3">○○縣(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表人及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請簽名或蓋章，並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以供聯繫補助事宜)</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且建物非屬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並保證遵守「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td></tr>
<tr><td>申請地址</td><td colspan="2">(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td></tr>
<tr><td>補助對象</td><td colspan="2">1.□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td></tr>
<tr><td>補助依據及額度等相關規定</td><td colspan="2">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2/3，且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
(二)接水完成日期自106年6月3日起者：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自來水普及率低(等)於70%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20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3。
3.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集建住宅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有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召集人、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及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td></tr>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2">□申請書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者)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2">主管機關審核意見</td><td>核撥金額</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高於　□低(等)於百分之七十
□符合補助標準
(□屬於(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公尺、□(部分)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__公尺)
□不符合補助標準</td><td>新臺幣_____元</td></tr>
<tr><td>承辦人</td><td>主管</td><td>機關首長</td></tr>
</table>

附件二

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 貴府核撥之補助款逕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區管理處，以支付本人申請接水地址：_____申請接水之工程款，如補助本人之工程款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實作結算金額須辦理退款作業時，本人同意核退之補助款由該公司逕退還貴府，或於該公司為本人申請接水案件所開立之折讓證明單上簽名，以利貴府與該公司辦理後續補助款核銷作業，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縣(市)政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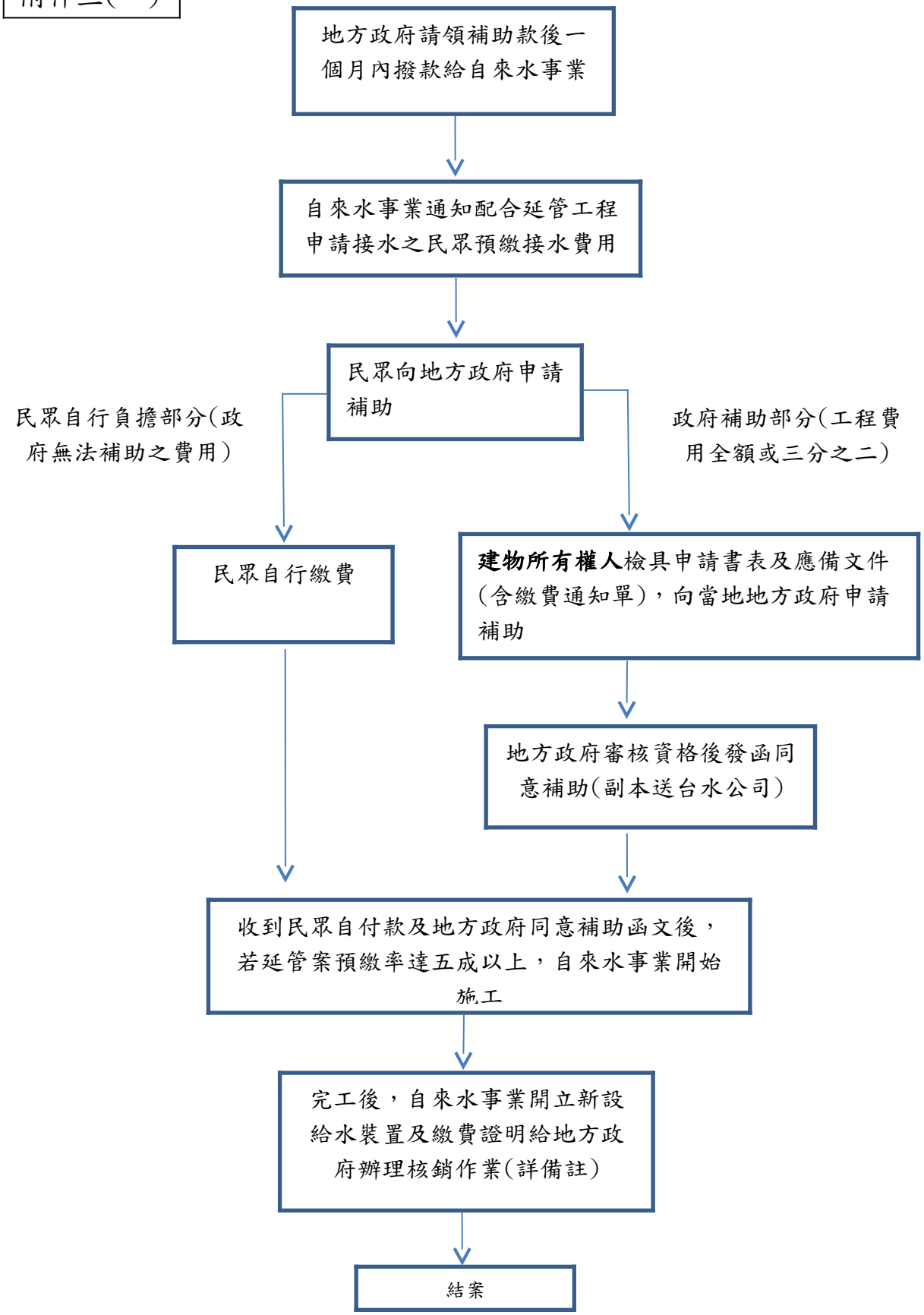
電話：

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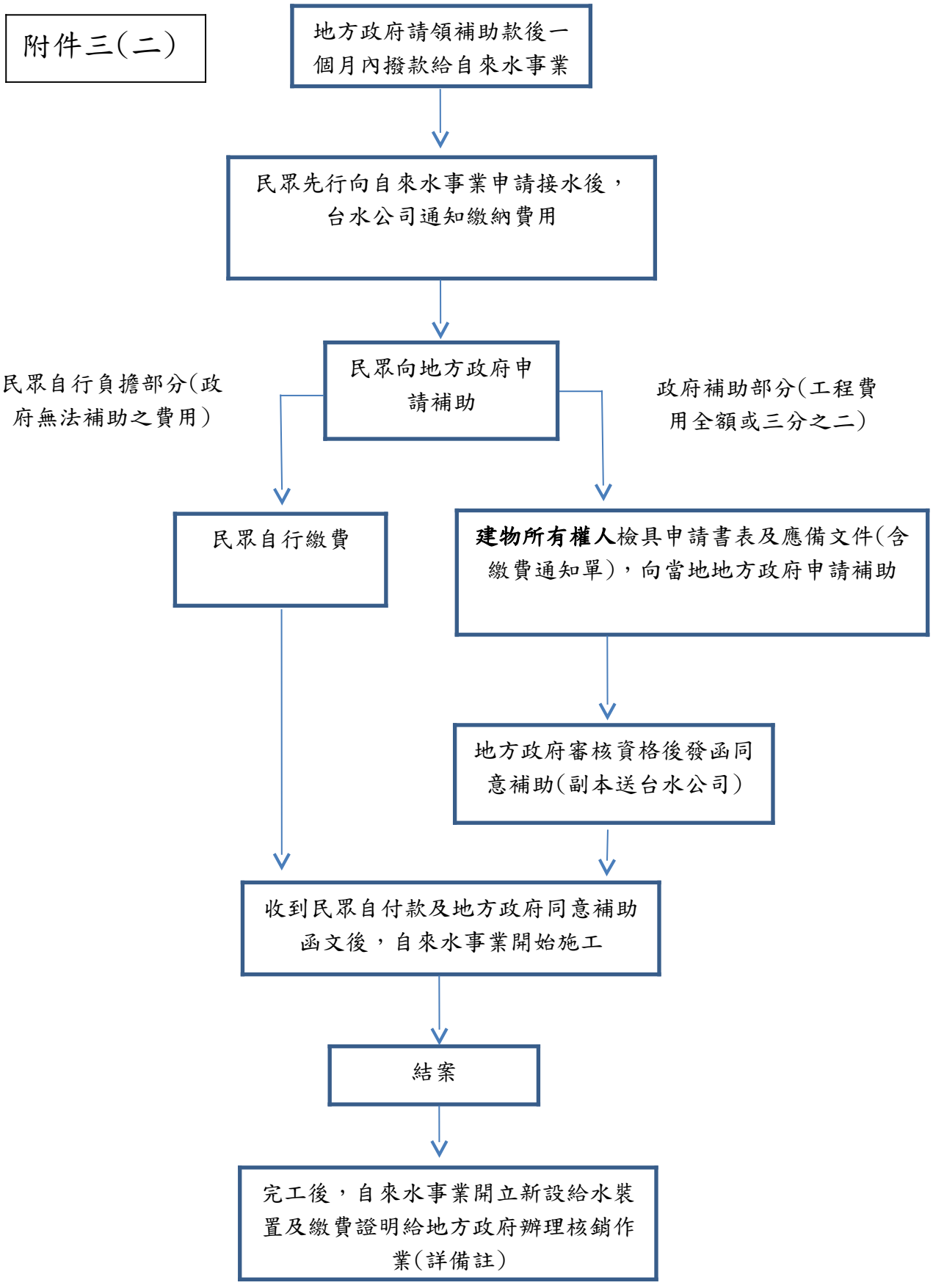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一)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延管工程)

備註：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送核銷清冊(附件七)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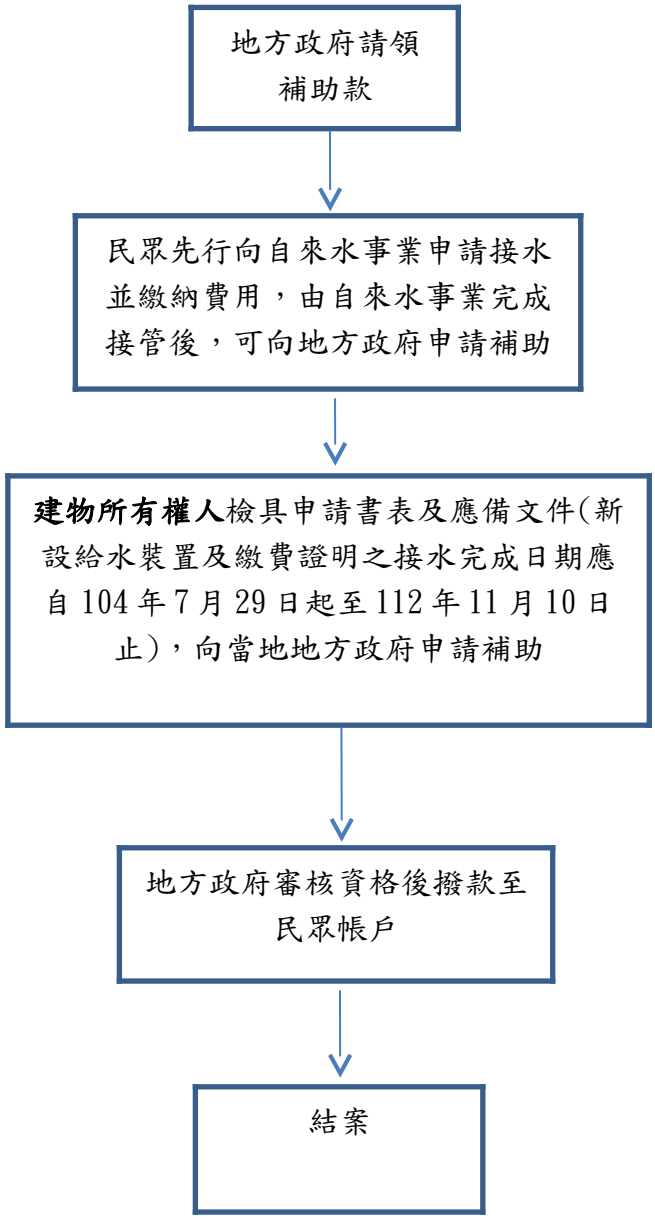
附件三(二)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自行接水新裝工程)

備註：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送核銷清冊(附件七)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

附件四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申請補助流程圖

附件五

(縣市名稱)_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核定計畫經費 (A=B+C)	(中央機關)補助款 (B)	(直轄市、縣市)自籌款 (C)	請款次數	已請撥(中央機關)補助款金額 (D)	本次請撥(中央機關)補助款金額(E)	已請補助款累計金額 (F=D+E)	備註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六

（縣市名稱）＿＿＿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累計表

核定計畫經費 (A)	目前執行經費			截至上次累計核銷數 (D)	本次核銷數	執行進度 (B+C)/(A)	已請補助款累計金額 (E)	應繳回（中央機關）金額 (E-B)	備註
	（中央機關）補助款 (B)	(直轄市、縣市)自籌款 (C)	共計 (B+C)						

業務單位：承辦：＿＿＿＿＿＿印主管：＿＿＿＿＿＿印

主計單位：承辦：＿＿＿＿＿＿印主管：＿＿＿＿＿＿印 機關首長：＿＿＿＿＿＿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七

○○縣(市)政府

_____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核銷清冊

計畫核定 補助經費	已撥經費	核銷經費	保留經費

單位:元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編號	姓名	裝置地址	水號起迄	結算日期	工程款金額	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比例：		水利署補助經費核銷數			
			地方政府府負擔金額			
			合　計			

主辦單位承辦核章：　　長官核章：

主計單位承辦核章：　　長官核章：

機關首長：

附件八

（縣市名稱）_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歲出保留申請表

計畫經費	水利署已撥付數		水利署未撥付申請保留數	節餘數	備註
	已支用未核銷申請保留數	未支用申請保留數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